

附件 1

##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统计报表（10 月）

填表单位：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案件类别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发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危险化学 品	1	(沂)安监罚 〔2017〕24 号	临沂振峰化工有 限公司未如实记 录安全教育和考 核情况等违法行 为案	临沂振峰化 工有限公司	91371323 56523548 0E	郝光宾	1、未如实记录在 岗人员的安全教 育培训和考核情 况；2、未提供 2017 年应急演练 计划，2017 年仅 演练了一次重大 危险源的专项应 急演练，未按照 应急预案进行现 场处置方案的演 练。	临沂振峰化工有 限公司违法行为 1“未 如实记录在岗人 员的安全教育和 考核情况”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第 四款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第 （四）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处贰 万元罚款的行政 处罚。临沂振峰 化工有限公司违 法行为 2“未按 照应急预案进行 现场处置方案的 演练”违反了《安 全生产事故应急 预案	主动履行 2017 年 8 月 22 日	沂水县安全 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17 年 8 月 22 日	

								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两项合并，决定给予处叁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工商	2	(沂)安监罚〔2017〕25号	山东御龙纤维素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山东御龙纤维素科技有限公司	91371323690608864T	周志强	在污水处理、污泥晾晒池、回收水池等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上，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主动履行 2017年9月27日	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7年9月27日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0539-2212530

附表 2

##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情况汇总表(10月)

填表单位：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填表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案件类别	按一般程序处罚的案件数（件）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案件数（件）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未公开案件数（件）	公开率%
工贸(烟花爆竹)(件)	1	1	0	100
非煤矿山（件）	0	0	0	100
危险化学品（件）	1	1	0	100
职业安全健康（件）	0	0	0	100
应急救援指挥（件）	0	0	0	100
合计（件）	2	2	0	100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0539-2212530

附表 3

##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未公开情况汇总表(10 月)

填表单位：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章）

填表日期：2017年10月31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未公开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未公开原因	是/否经过批准	批准机关
无					

填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0539-2212530